



218010050045

HNLNEMC-JL-04-ZJ32

# 检 测 报 告

南环测字【2022】第 036-2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海南州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农  
村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检测类别：服务检测


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2 年 6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仁和路政和大街

电话：0974—8529189（总工室）

邮编：813099

邮箱：lvnanjiance@163.com



##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名称(地址)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陕英	电话	15609749177	邮编	813300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检测地点	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1日-5月25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 检测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采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天; PM <sub>10</sub> 不少于 20 小时/天) 检测频次: 连续 5 天					

##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HNJC-0015)、(HNJC-0118)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0019)	0.004mg/m <sup>3</sup> (日均值)
2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HNJC-0015)、(HNJC-0118)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JC-0019)	0.003mg/m <sup>3</sup> (日均值)
3	PM <sub>10</sub>	重量法(HJ618-2011) 及修改单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环境空气采样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HNJC-0015)、(HNJC-0118) 电子分析精密天平 Talent 系列 (HNJC-0041)	0.010mg/m <sup>3</sup> (日均值)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 段 检测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日均值)	SO <sub>2</sub> (日均值)	NO <sub>2</sub> (日均值)	PM <sub>10</sub> (日均值)	SO <sub>2</sub> (日均值)	NO <sub>2</sub> (日均值)
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	2022.5.21	0.067	0.012	0.003	0.067	0.012	0.003
	2022.5.22	0.068	0.011	0.006	0.068	0.011	0.006
	2022.5.23	0.071	0.005	0.006	0.071	0.005	0.006
	2022.5.24	0.068	0.009	0.003	0.068	0.009	0.003
	2022.5.25	0.069	0.013	0.006	0.069	0.013	0.006

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所报数据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为 L。

报告编制: 张娟

审核: 肖

签发: 肖

日期: 2022.6.10

日期: 2022.6.10

日期: 2022.6.10



附件：兴海县大米滩村采样照片

